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仕授出25,5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該等人仕（「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合共25,500,000份購股權中，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會之執行主席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以及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5,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2.6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5,5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	: 2.6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 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